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全文,经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承担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报告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张世雄	
电话	010-82989898	010-829898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2层3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2层3楼	
电子邮箱	hr@koomm.cn	ir@koom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6,699,862.79	3,424,800,761.8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2,286,325.39	3,029,907,946.04	1.68
营业收入	458,053,547.87	391,327,321.67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034.14	82,038,066.91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33,896.61	34,355,322.24	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5,626.92	66,254,643.36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86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及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td>11,013</td>	11,0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旭华	境内自然人	31.74	16,786,760	0	无
北京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16,245,600	0	无
北京普华生物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0	9,600,000	0	0
张拓丞	境内自然人	1.97	3,158,600	0	无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中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7	2,824,2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54	2,458,497	0	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5	1,994,900	0	0
杨永强	境内自然人	1.15	1,836,901	0	无
华富-正一-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1.08	1,727,298	0	0
薛江红	境内自然人	0.92	1,466,28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实质性影响,但未完整披露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16,000,000万股,授予数量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16,000,000万股的2.188%;预留785.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16,000,000万股的0.5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1号

3. 法定代表人:刘旭华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生化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66,725,922.51	809,782,217.76	808,643,9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90,138.58	183,358,787.55	151,339,9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72,883.45	114,916,664.56	150,313,9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0,344.34	70,219,594.49	58,405,5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3,424,800,761.83	3,371,320,236.37	3,785,661,0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4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7	0.7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5.02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87	5.3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长刘旭华、董事王世雄、董事刘其东、董事JIN LI李莉、董事韩永林、董事董耀、独立董事刘立波、独立董事李功以及独立董事李琦文。

2. 监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邵立、监事方芳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玲。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张世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现金方式交易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现金方式交易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二级市场市场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现金方式交易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8.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事项的登记。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授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追讨并注销其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逐项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就解除限售条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逐一审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并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他未成就条件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售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公司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